

证券代码：833151

证券简称：同方健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凌春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董兰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